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編號：932)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止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90	537
其他收入	4	150	284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312	10,981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427
員工成本		(7,221)	(6,815)
顧問開支		(3,731)	(5,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	(133)
無形資產攤銷		(7,029)	(7,0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60	-
其他開支		(8,864)	(8,507)
融資成本	5	-	(291)
期內虧損	7	(24,646)	(15,883)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異		5	(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641)</u>	<u>(15,889)</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止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東		(24,019)	(14,247)
- 非控股權益		<u>(627)</u>	<u>(1,636)</u>
		<u><u>(24,646)</u></u>	<u><u>(15,883)</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4,014)	(14,253)
- 非控股權益		<u>(627)</u>	<u>(1,636)</u>
		<u><u>(24,641)</u></u>	<u><u>(15,889)</u></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0.34 仙)</u></u>	<u><u>(0.25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	330
無形資產	10	74,972	82,001
商譽		36,592	36,5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5,038	11,625
		<u>127,214</u>	<u>130,54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	-
應收客戶約定工作款項		43,887	43,887
存貨 - 在製品		1,706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	28,715	8,222
持作買賣投資	13	22,277	16,962
可收回稅項		221	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89	265,168
		<u>298,995</u>	<u>334,2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499	25,248
應付股東款項		-	4,199
應付稅項		176	118
		<u>15,675</u>	<u>29,5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320</u>	<u>304,7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0,534</u>	<u>435,26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71,586	71,580
儲備		337,971	362,0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9,557	433,662
非控股權益		-	627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977	977
		<u>410,534</u>	<u>435,26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業績」之規定。

## 2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選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前提早採納該準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呈報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業務分部之基準。

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方式。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分部須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基準並無改變。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之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以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融資：

- 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業務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光伏業務 千港元	資本市場活動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190	-	190
分部業績	<u>(12,405)</u>	<u>(1,066)</u>	<u>(5,614)</u>	(19,085)
其他收入				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60
中央行政成本				<u>(7,371)</u>
除稅前虧損				<u>(24,64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 3 分部呈報（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u>          </u>	250 <u>          </u>	287 <u>          </u>	537 <u>          </u>
分部業績	(22,272) <u>          </u>	9,221 <u>          </u>	(2,153) <u>          </u>	(15,204)
其他收入				284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427
中央行政成本				(1,099)
融資成本				(291) <u>          </u>
除稅前虧損				(15,883) <u>          </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光伏業務	164,554	171,740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投資市場活動	47,495	17,721
融資	-	28,814
未分配資產	214,160 <u>          </u>	246,556 <u>          </u>
綜合資產總值	426,209 <u>          </u>	464,831 <u>          </u>
光伏業務	13,340	14,315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投資市場活動	60	-
融資	-	16
未分配負債	2,275 <u>          </u>	15,234 <u>          </u>
綜合負債總值	15,675 <u>          </u>	29,565 <u>          </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71	4
匯兌收益淨額	-	273
其他	79	7
	<u>150</u>	<u>284</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291
	<u>-</u>	<u>291</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境外之業務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期間並無對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壞賬撇銷	-	24
呆壞賬撥備	-	442
經營租賃租金：		
- 其他資產	-	84
- 辦公室物業	1,644	2,052
	<u>1,644</u>	<u>2,052</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9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4,019</u>	<u>14,247</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58,390</u>	<u>5,697,552</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調整。

二零一零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將使每股虧損減少。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 10 無形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之成本	<u>140,575</u>	<u>140,575</u>
期初／年初之累計攤銷	58,574	44,516
期內／年內支出	7,029	14,058
期終／年終之累計攤銷	<u>65,603</u>	<u>58,574</u>
期終／年終之賬面值	<u><u>74,972</u></u>	<u><u>82,001</u></u>

## 11 應收賬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特殊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	7,750
減：呆壞賬撥備	<u>-</u>	<u>(7,750)</u>
	<u><u>-</u></u>	<u><u>-</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 1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訂金	478	23,938
預付款項	5,000	6,538
其他應收款項	23,237	1,684
減：呆壞賬撥備	-	(23,938)
	<u>28,715</u>	<u>8,222</u>

## 13 持作買賣投資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19,254	11,522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3,023	5,440
	<u>22,277</u>	<u>16,96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超過360日	986	986
	986	986
客戶訂金	-	10,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63	13,412
	<u>15,449</u>	<u>25,248</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清償。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372,000	43,72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	2,186,000	21,86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u>600,000</u>	<u>6,00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8,000	71,58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發行	300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發行	<u>300</u>	<u>3</u>
	<u>7,158,600</u>	<u>71,58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 16 購股權計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期初／年初	643,526,605	539,917,006
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供股所作出之調整	-	104,559,599
已授出	655,500,000	-
已失效	-	(950,000)
已行使	(600,000)	-
	<u>1,298,426,605</u>	<u>643,526,60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為虧損 24,64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5,883,000 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光伏業務、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融資業務。

#### 光伏業務

本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 12,40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2,272,000 港元）。

####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本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 19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 港元）及 1,06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 9,221,000 港元）。

#### 融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87,000 港元）及 5,61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153,000 港元）。

### 展望未來

光伏是最具前景的可再生能源科技之一。光伏是非常高雅的實地發電方式，電力直接來自陽光而毋須憂慮能源供應或環境破壞問題。該等固態元件只是以陽光發電而不會產生污染，且無原料消耗問題。

就製造技術及使用的材料而言，薄膜光伏行業的演變見證了科技的持續進步。薄膜光伏技術自僅有關於計算機的小條光伏電池躍進至精密的光電建築一體化系統。

根據 Alternative Energy eMagazine 的研究文章，「薄膜市場自二零零一年只有 14 兆瓦的產量增至二零零九年的 2141 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 58%。未來數十年的市場極具前景，因為主要薄膜生產國家－日本、中國及美國均發表公佈，指將會透過鼓勵及立法積極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擴展。展望將來，二零二零年薄膜模組生產預計可較二零零九年增長 24%，達致 22,214 兆瓦的產量。」

關於與合作夥伴中國源暢太陽能公司所訂立有關購買 30 條 5 兆瓦光伏薄膜生產線設備的協議，本公司已交付 12 條 5 兆瓦光伏薄膜生產線設備，並將繼續進行設備安裝及測試。

通過專注節約成本及表現最佳化，華基光電致力提高我們的光伏薄膜技術，以切合夥伴不斷增長的需求。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19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37,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24,01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4,247,000 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0.33 港仙（二零零九年：0.25 港仙），而每股攤薄虧損則不適用。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 283,32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4,718,000 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202,18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5,168,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 1,91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未償還本集團股東無抵押款項計算之債務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99,000 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用以交易之外幣主要為與港元掛鈎之美元，故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非常有限。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每股0.13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方亦將獲授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可於期權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需全部（但非部份）按每股期權股份0.15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期權股份，惟須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方授出300,000,000份認購期權。回顧期內，概無認購期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按發行價0.023港元發行1,131,6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各獲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0.14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總額最多為158,424,000港元。回顧期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655,500,000股。於回顧期內，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而已發行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除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其之出售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載於公告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被抵押。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於以下情況有所偏離：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Henry J. Behnke III先生因個人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一位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批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與僱用條件。

## 刊登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Pierre Seligman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僅供參考